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曾秋芬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06327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擴大補助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九年級畢業生及 公私立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假期間午餐費用一案,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4641號函(計達)續辦。
- 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全國第三級警戒影響,對低收入戶學生家庭衝擊甚鉅,考量學生用餐需求, 爰本局擴大補助暑假期間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用。
- 三、旨揭補助作業說明如下:
 - (一)補助對象:為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九年級低收入戶畢業生及109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補助時間:110年度暑假期間(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31日,計42日)。







- (三)提供每日50元之午餐費補助,所需經費由各校清寒學生 餐費項下支應,倘學校清寒學生餐費不足支應,請各校 併同110年度清寒餐費結算表函報本局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略以,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,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轉帳撥付者,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,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 據或清冊,請各校儘速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:電2077/07/16文 08:10:52 辛



